

# 孤苦老婦得婦遺家鄉

電水接路鋪來用錢把想 她的歲七十七 凌欺里鄉盡受日平



錢把意願(右)梅竹黃人承繼產遺  
。師律友原許為左,里鄉福造來用  
供提山光佛亞來馬/圖

**本報新加坡訊** 因為一封怪遺囑,讓一位高齡七十七歲,一生從沒坐過電梯、不知大海長什麼樣子的老太太受盡欺凌的獨居老婦,一夕之間成爲百萬富婆。當她辯護的律師問她要如何使用這筆錢時,苦了一輩子的遺產繼承人黃竹梅說:「我這麼老了,不需要這麼多錢,我要把這些錢用來給鄉下鋪路和接水電。」

新加坡的 Chong Yeo 律師館最近接到一宗遺囑官司:一位當年在石叻坡叱吒風雲的客家人黃雲輝,死後留下一封遺囑,規定信託人在他的四個老婆全死後的廿一年,才把位於柔佛的兩塊地賣掉,所得分給男孫和男曾孫。當律師館輒轉得知黃竹梅爭取一部遺產時,曾經考慮要不要接下這個案子,因爲現住廣東梅縣的黃竹梅沒有電話,他們必須千里迢迢從新加坡到中國大陸鄉下找到黃竹梅,萬一她爭取不到遺產,那麼所有的費用將分錢也收不回。

。

最後律師館決定接下這個案子,並派許原友律師前往梅縣水車村,待到這個已七十七歲的老婦時,才知道她不但貧苦交加,而且受盡欺凌,和乞丐沒有兩樣,由於黃竹梅只懂客家話,加上年老重聽,許原友和通譯人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,才把來意說清楚。

原來黃竹梅出生於新加坡,小時候還曾經在祖父所辦的學校受過教育,不久因爲父母不和,母親便帶著孩子返回廣東鄉下。黃竹梅的哥哥黃開發是遺囑中法定的繼承人之一,但沒有妻兒的黃開發早已亡故,因此黃竹梅有權分得黃開發所應得的部分。經過溝通後,

許原友律師帶著從沒出過門的黃竹梅來到新加坡,

在審訊期間,將她照顧得無微不至,不但帶著她回到以前的老地方走走,還因爲她沒見過大海,特地帶她到海邊去看大海。

到海邊去看大海。

## 大歲四長戶 家之人126

家當然自 高望威佛活小 寺振熱藏西

**本報香港訊** 四歲的小孩當戶長,而且由是一百二十六人的「大家族」,衆人公推來聲望最高的戶長。這是怎麼一回事?

西藏熱振寺所在地的林周縣最近實施戶口普查,年僅四歲的第七世熱振寺洛珠嘉措赤列

·倫活佛,爲熱振寺登記的戶長。

林周縣位西藏拉薩北部七十公里處,擁有寺廟三十六座,

僧衆一千二百二十六人,其中

最爲著名的熱振寺,目前擔任寺

主的第七世小活佛,出生於一

九九年十月,是中央政府認定的西藏大活佛之一,小活佛

和熱振寺的僧人組成的家庭

教噶當派的首寺,目前擔任寺

主的第七世小活佛,出生於一

九九年十月,是中央政府認定的西藏大活佛之一,小活佛

和熱振寺的僧人組成的家庭

教噶當派的首寺,目前擔任寺